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19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健催鈉膜衣錠2.5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9071號）、「健催利錠2.5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966號）、「倍康錠10毫克（貝可芬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273號）共3筆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2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4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301號公告註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